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511 号），并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53 号），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问询回复并更新了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豁免版）》及相关文件。

因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的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的监管措施，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宝色股份_再融资_查阅项目中止通知》，深交所中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为尽快推进本次发行申请，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决定更换本次发行申请的保荐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字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华泰联合证券阎洪霞、李晓桐，共同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及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变更保荐机构并恢复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到了深交所关于同意恢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审核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